

六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方正县信访局）的（12345 民声热线外包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12345 民声热线外包服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黑龙江信盟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55.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7.42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信盟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5 月 12 日



七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无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124]SZXGC[CS]20220003 第(1)包 2022-05-10 15:53:10

黑龙江信盟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2-05-10 15:53:10